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發展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5000196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9000100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110019052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，特設立園區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園區發展方向、策略、措施之諮詢。

(二)園區產業發展政策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其他有關園區營運管理之建議。

三、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共同召集人。

本諮詢委員會召集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共同召集人及其餘委員，由局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諮詢委員會委員除召集人外，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或改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視議題邀請本局相關主管及組(室)派員列席。

四、本諮詢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共同召集人代理之，共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第三點第四項之列席人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列席會議時，得指派適

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六、本諮詢委員會之決議，交由本局辦理或相關單位協辦者，本局應定期追蹤檢討。
- 七、本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至三人，由本局同仁派兼之，均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諮詢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九、本諮詢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為無給職，共同召集人、其餘委員及列席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費用。